

永政办函〔2019〕74号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顺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永顺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

永顺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湖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湘商建〔2018〕7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发展农村流通现代化为目标,围绕永顺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需要,通过加快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打牢农产品“上行”基础,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供应链,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带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

(二) 工作目标

1.力争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上,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5%以上,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40%以上,在线旅游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活动网商数量同比增加10%以上,带动农村各类人员创业就业人数和效果增长20%以上。

2.建成1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立起成熟完备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3.新建 10 个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示范点，并对前期已建成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50%以上，贫困村全覆盖。

4.建立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物流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且为所有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提供服务，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到村级站点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

5.支持鼓励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开设网上店铺，扶持 5-10 家有特色的重点企业加强应用电子商务，培育 3 个及以上年销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农产品。

6.农村电商培训达到 10000 人次以上，贫困村电商培训普及率达 80%以上，创业培训转化率 60%以上，并做好培训后跟踪服务。

二、实施内容

（一）建设运营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依托现有资源，升级改造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永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包括前台接待、O2O 展示展销馆、运营中心、孵化中心、培训中心、美工摄影室等一体化电商服务场所，由政府授权专业机构进行运营管理。

2.服务中心场地进行必要、实用的改造装修，配置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设施，满足日常运营功能需要。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完善管理架构、基本职能和服务标准。广泛服务县内传统企业、各类网商和行业组织，引导传统企业和农民专业

合作社开展信息化改造，进行转型升级。

3.为本地企业、创业者提供培训孵化、运营支撑、政务对接、宣传推广等服务，构建“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其他增值服务”的全方位服务模式，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稳定增长。

4.建立专业团队为农村特色产品提供研发、生产、网销策划等服务，提供品牌注册培育、分拣、包装、检测、网站托管等增值服务，提供以农业生产技术指导为核心的农资电商服务，逐步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转变，形成可持续发展运营模式。

5.建立数据采集、加工、管理、分析和图形化展示体系。统计全县电商扶贫信息；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并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开发多来源数据采集、分析和图形化展示系统，建设数据中心展示墙。

6.计划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225 万元。

（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点功能

1.采取“升级改造、招募新建、淘汰补建”相结合的方式，新建 10 个村镇电商服务站点，并对已建成站点进行升级改造，达到商务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的验收要求。

2.建立站点运营管理系统，为村民提供网络购物、网络销售、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缴费支付、取送货品、本地生活等服务，且各服务点的电商服务（包括代购代销、代存代缴等）金额月均达到 2000 元以上。

3.系统培训各类平台操作方法、技巧和数据报送,注重贫困村站点的运营,达到账目清晰、服务专业、操作熟练,贫困村年农产品上行不低于非贫困村的平均数。

4.计划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108 万元。

（三）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配送体系

1.建设县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实现分拣、仓储、运营、配送功能,内设快递物流包裹集散区、农产品常温仓储区、农产品打包区、入住企业办公区等。

2.依托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以现有仓储设施为载体,整合邮政、社会快递物流公司 4 家以上统一入驻县级物流中心,建设 5 个物流中转站中心,物流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实现快递包裹从县到村或从村到县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实现上行物流快递价格低于或与同等区域主流电商平台的价格基本持平。制定相应物流补贴标准。

3.建立仓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发布和信息共享功能,制定和应用物流仓配中心管理制度。

4.计划投入中央资金 440.3 万元。

（四）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1.做好农产品资源摸底调研。通过对县域内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摸底,形成永顺县电商优质农产品档案。根据调研情况制定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措施,并在商业模式、网络销售额、促农增收等方面形成初步成果。建立 1 个特色农产品资源库系统,

制作不少于 30 种产品和 50 款 SKU 单品。

2.提高农产品标准化水平。开展农产品标准建设，针对猕猴桃、大米、柑桔、土家腊肉、莓茶、万坪豆腐、土鸡蛋、车坪萝卜等选择适合电商渠道销售的 3-5 个农村产品制定标准文件，指导企业、合作社、站点进行应用。

3.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为生产或销售企业（须与贫困户产品相关）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服务；依托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立 1 个农产品快检室，与县农业局农产品检测服务中心达成合作，优先为贫困户免费提供检测。

4.建立农特产品质量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包括农产品备案管理系统、溯源与品控管理系统、物联网智能监测管理系统、追溯标识管理系统、追溯查询管理系统等系统，配置相应的溯源标签二维码与查询一体机。建立 1 套溯源服务系统，接入不少于 10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接入不少于 50 款单品应用溯源体系。

5.建立特色农产品认证服务体系。提供 SC 生产许可证、三品一标认证、质量管理认证等资格获取的指导服务，为猕猴桃、大米、柑桔、土家腊肉、莓茶、万坪豆腐、土鸡蛋、车坪萝卜等产业产品提供服务。指导、协助企业新增 6 个以上生产许可证、三品一标及其他相关质量管理认证。

6.配备品控相关设备配置，为永顺县优质示范的农产品种植、生产企业（须与贫困户相关）提供产品质量相关的可视化设备、物联网传感设备，为永顺县 3-6 家农产品相关企业购置可视化设

备，并接入溯源系统。

7.计划投入中央资金 170 万元。

（五）建立农产品品牌营销服务体系

1.拓展农村产品网销渠道。联合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和“一村一品”的专业合作组织，抱团发展，推动我县与淘宝网、天猫网、京东馆等知名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组织各类网络购物、促销推介活动，拓展我县农村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渠道。

2.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创建，结合永顺县产业现状、人文历史等提出区域公共品牌命名，并出具相应设计方案，负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核心 VI 系统创意与设计；核心价值卖点提炼，形成系统价值符号；核心主题广告语的提炼；培育 3 个以上产品年网销额达 1000 万元的区域公共品牌。建立永顺县区域公共品牌品牌授权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区域公共品牌准入。加强品牌宣传推广，策划与设计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手册，组织永顺县区域公共品牌发布会一场。

3.建立特色产品资源库。建设特色产品资源库系统平台。通过系统定制化功能对产品进行线上展示和管理，为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种养殖合作社提供销售渠道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同时连接中小网商创业者及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供应方与销售方的高效对接。统筹整合县域农、特、优产品资源，推进品牌网络化，产品数据化。由专业运营团队将区域公共品牌旗下的产品进行互联网营销策划、包装，制作标准的“数据包”，提供给各类电商平

台、创业者进行网络分销。依据产业调研情况作农产品公用品牌整体产品线的规划与梳理,制定产业为基础的区域品牌产品梯队;并为梯队产品提供公用品牌系列产品包装(不少于6家企业,20个产品,服务企业须与贫困户产品相关)。

4.建立特色农产品 O2O 展示展销馆。依托永顺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立标识统一、平台互通、功能集约、服务规范的 O2O 展示展销馆,支持通过新零售数字化将传统线下门店收银系统进行升级,鼓励以“超市+专业合作社+贫困农户”模式,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以订单、合同等形式与生产基地建立稳固的产销对接关系;农村专业合作社“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操作、统一质量标准”,组织农民实行订单式种植,负责收购全部产品。线上、线下购销服务功能,整合、展销本地特色产品不少于50款。

5.大力举办农产品网销运营活动。结合本地特色产品集中销售季与节假日、时事热点,积极对接淘宝、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开展发布会、创业大赛、产品节等网销运营活动。

6.实现农旅融合发展。一是与京东旅行、携程等第三方旅游平台合作,推出农家院、民宿、手工艺品等文化旅游产品,发展乡村体验特色旅游。二是在本地特色旅游景点打造旅游电商特色站点。三是依托 O2O 展示展销馆、本地特色产品等加入旅游景点文化元素。

7.计划投入中央资金 334.7 万元。

（六）建设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完成农村电商培训达到 10000 人次以上，其中普及性培训 6000 人次以上；专业实操型电商人才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创业转化率达 60%以上；管理机关和企业高层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1.普及性电商人才培训。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青年、退伍军人、驻村工作队等开展线上、线下电商普及性培训，重点讲授电商基础理论、店铺运营、网络购物平台、客户服务等内容。帮助贫困人群通过电商实现就业、创业，促进电子商务创业经营主体数量年均同比增长 10%以上。

2.专业实操型电商人才培训。面向电商从业人员、返乡大学生、乡村服务站点运营人员开展进阶性实操培训。重点讲授网店策划、设计装修、农产品网销、运营推广、爆品选择等内容。开设网络培训平台，提供电商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包括网上课堂制作，以及视频、教辅材料、网上课件制作等。

3.管理机关和企业高层培训。面向全县机关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互联网+”县域电商战略规划与顶层设计，国家精准扶贫最新政策解析，区域代表性精准电商扶贫模式与案例等内容。面向电商和涉农企业管理人员、创业青年，培训电商产业发展趋势、平台政策变化及应对、新型电商模式及应用、电商团队建设与管理等内容。培训传统企业转型升级触网达 20 家以上。

4.编制全县电商人才培训大纲和课件体系，建立师资库和讲师评价机制、建立学员库和学员跟踪服务机制，加强培训管理，

提升培训质量，推动创业孵化。

5.注重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普及与孵化培训，要求贫困村培训普及率达80%以上，贫困人口培训的开店转化率同比增长30%。

6.计划投入中央资金222万元。

（七）提高电子商务扶贫开发水平

1.加快制定推进电商扶贫的政策意见，制定电商扶贫方案。充分利用各种扶贫政策工具，引导电商人才、社会资本等投入扶贫开发，加快推进电商扶贫进程。

2.加快推动电商扶贫与县域经济融合发展。围绕“互联网+扶贫”的发展方向，推动全县扶贫工作和农村电子商务相互渗透，逐步形成新的扶贫领域和产业发展模式。

（八）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综合咨询服务

聘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团队机构，进行项目顶层设计、项目监督指导、项目验收工作，保障示范县建设工作规范操作和项目顺利实施。

三、实施步骤

项目启动阶段（2019年7月-2019年9月）。制定出台《永顺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落实相关工作制度和措施，并广泛宣传发动。

重点实施阶段（2019年9月-2020年2月）严格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要点细则，逐项落实，组织开展全面实施工作。

绩效评估阶段（2020年3月-2020年4月）。依据商务部、财政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省级考核评估办法，配合省商务厅，对示范县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及项目考核和总结推广。

项目整改运营阶段(2020年4月-2021年9月)。针对绩效评估发现问题进一步整改，直到达标，保证项目持续有效运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乡镇政府、县直相关单位为成员永顺县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形成相互配合推进工作机制。

商务局：做好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做好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的总体规划，起草相关政策措施，分解、落实好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的试点任务；帮助协调做好产业园区、物流仓储快递以及综合性网上服务平台的建设。

县农业局：负责对全县的农特产品电子商务的推广培训工作，并做好农产品提供企业的规范和质量监管工作，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人才纳入到农村实用人才建设体系，并把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纳入到全县农民培训计划；引导专业合作社、协会从事电商工作。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协

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工作经费的落实与保障，监督使用全县电子商务发展专项基金，对符合相关政策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进行扶持，开展电子商务税务政策的研究与制定。

县扶贫办：整合扶贫资金，涉农电商的发展。

县供销联社：完善供销网络体系建设，整合相关平台，促进产品通畅销售，推进农村基层供销网点电子商务服务建设。

县住建局：负责电商产业园的规划，研究落实规划管理的政策优惠。

县人社局：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到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提供一定的培训经费，开展网上创业认定研究和政策制定，落实网上创业再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落实。

县旅文局：做好旅游企业实施电子商务的引导和服务工作，参与全县电子商务规划、计划的制订工作。

县税务局：做好电商企业的税收减负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数据及企业发展情况的统计工作，参与总体规划、政策措施的制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对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和相关规费减免优惠，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

和网上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县委宣传部：负责电商工作的全面宣传与报道。

县邮政公司：负责进一步推进邮政电商平台，完善邮政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指导试点村做好平台、网络建设，畅通工业产品进农村、农特产品进城市渠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肖绪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完善健全工作体系，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扶持

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优先支持电子商务基地和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大力培育龙头电商企业和电商品牌，鼓励电子商务基地和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67号）文件精神，对电子商务标杆企业、国内外龙头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我县的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建设，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商贸流通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

（三）加强资金管理

严格项目立项。由县商务部门对上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把关，经县财政及相关单位实地勘察通过后，联合行文上报。健全

审批和支付管理制度。县财政严格按照上级资金预算文件要求，通过规范审批后拨付项目资金，对资金较大的项目，会同商务部门实地察看后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严格报账管理。对电子商务基地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区域服务站点建设、产品开发、人才培养等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账职责并实行专账核算。同时，按规定完整保存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报账资料，确保相关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完整。实行资金动态监管。建立大额资金支付动态跟踪制度，县财政会同商务部门加强对大额专项资金使用跟踪、监控，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及时对重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开展检查。成立由县纪检监察、财政、商务、扶贫办、审计等部门为成员的督查工作协调小组，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检查工作，逐项进行核实。坚持项目公开、政策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办事程序公开，主动接受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审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加强考核制度

县商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计划执行，针对各部门单位和乡镇的工作职责，健全完善工作考核制度，制定考核细则，按年度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